采购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彬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杨凌襄农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杨凌襄农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承担 彬州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。双方本着公平、平等、互利、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 彬州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。

第二条、工作内容

该项目工作内容：

依照招标内容完成3个不同班级150名学员的培训内容，分别为粮油班、苹果班和农机班，每班50人。培育课时按照开设班级不同进行设置，粮油班课程共计124课时（外出学习的24学时不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）、苹果班 132 课时（外出学习的24学时不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）、农机班 148 课时（外出学习的24学时不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）。

项目培训内容：

1、聚焦粮食安全，开展粮油产能提升培训。

围绕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，以粮油领域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应用等为内容，以良田、良种、良法、良机融合为抓手，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开展培训。

2、聚焦特色产业，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。

围绕践行大食物观，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，以种植养殖理论、生产技术、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，以家庭农场主、农民合作社带头人、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、返乡创业人员等群体为培育对象，围绕我市苹果产业，开展高素质农民果业方向专业培训。

3、聚焦机械化作业，开展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。

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质量，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，面向专业农机手、农机大户和农机安全生产等技术技能，依托具备实训条件的市级农机手培训基地开展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，推进农机手在农业机械化作业、新机具新技术应用、农业生产效率提升中增强技能、提升效率、助力产业。

第三条、合同价款

1、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（¥411800元）；

2、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、利润、税金、培训费、资料费、场地费、设备费、风险费、保险费、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。

3、甲方每次付款之前，乙方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第四条、结算方式

本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。

第五条、服务期限、质量标准

1、服务期限：中标后至培训项目验收合格

2、质量标准：培训项目验收合格

第六条、合同的签订

乙方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甲方签订书面合同。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七条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工作的技术要求、目标、需求；

（2）甲方负责做好现场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；

2、乙方的义务

（1）负责按照文件及方案展开服务工作，向甲方提供服务，在项目完工后，认真、详细汇总数据、资料，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；

（2）服务工作应科学、公正，结果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过程质量；

（3）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数据、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，应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；

（4）供应商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如有侵犯其他单位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及其它民事权的，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八条、安全要求

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进行工作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、服务方案

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。

第十条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十一条、合同的履行、终止、变更

合同一经签订，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第十二条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十三条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，协议终止。

第十四条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 壹 份。

甲方：彬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_____

乙方：杨凌襄农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_____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_____